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流程圖

機關(構)等申請人

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申請網頁輸入申請資料並將附繳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接受派案戶所。

戶政事務所

接到系統派案，於電子信箱接收列印證明文件，進行審核作業。

審核同意

資料查調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 6 個工作日內自行繳費。(提供戶所帳號)

申請人

收到電子郵件 6 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程序。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

系統註銷申請案件，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使用本作業。

申請人於時間內完成繳費程序。

戶政事務所

1. 查驗繳費訊息，將戶籍謄本上傳，系統產生授權碼及收據。
2. 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上網查詢授權碼、案件編號及下載收據。

申請人

1. 收到戶政事務所電子郵件後，上網查詢案件編號、授權碼，下載收據及電子戶籍謄本。
2. 電子戶籍謄本交給需用機關，需用機關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驗證電子戶籍謄本真偽。

不符合規定(待補正)

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 6 個工作日內補正。(重新以電子郵件寄送證明文件)

申請人

須於收到戶政事務所電子郵件 6 個工作日內補正。

補正後符合規定。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系統註銷申請案件，申請人須重新申辦。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不受理-非屬大宗案件、申請人不適格、申請人之名冊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不符規定、所須戶籍謄本非屬電腦化後戶籍謄本)

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取消申請(申請人自行取消申請案)

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